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70(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重申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包括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sup>3</sup>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A\(XXI\)](#) 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二章。



号、<sup>4</sup>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sup>5</sup>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sup>6</sup> 以及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发布的主席声明<sup>7</sup> 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政府决定停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拒绝她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与缅甸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进一步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的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up>8</sup> 以及该机制的运作和负责人的任命，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sup>9</sup>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政府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的国际努力，包括该组织任命一名新的缅甸特使，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关于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也指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并对缅甸政府持续不合作以及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等联合国机制进入表示深为关切，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二章。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sup>6</sup> 同上，第三章。

<sup>7</sup> S/PRST/2017/22。

<sup>8</sup> 见 A/74/278。

<sup>9</sup> A/HRC/42/50。

<sup>10</sup> A/74/311。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立即停止缅甸北部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认需要持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的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重申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代在缅甸生活，但他们由于 1982 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 2015 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重申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家园被摧毁后，他们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等行为的负责者，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回顾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以确保追究在若开邦境内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重申委员会应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鼓励委员会发表初次报告，并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又回顾缅甸政府采取一些步骤，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创造必要条件，但感到遗憾的是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关切的是，在若开邦北部，缅甸政府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的改变，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关于援助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延长了一年，并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开展这项援助，

表示深为关切缅甸一些地区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暴力和虐待行为影响到成千上万人，特别是在若开邦，造成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并确认需要继续缓和局势和实现持久停火，以此作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必要手段，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涌入孟加拉国，其中包括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的 74.4 万人，

表示深为关切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恶意、迅速传播，特别是通过缅甸当局容许的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一项关于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紧迫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穆斯林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欢迎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政府使包括军方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的领导，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处理若开邦局势，包括通过其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道主义评估，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密切接触，同时鼓励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解决冲突的根源，以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针对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100 多万罗兴亚穆斯林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请缅甸特别是其安全和武装部队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制止对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3. 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罪责，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越来越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若开邦，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5. 促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6. 敦促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并确保有效利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7. 敦促缅甸独立调查委员会在迄今以独立、公正、透明和客观方式开展的工作方面取得切实成果，以促进追责，并提交一份可信的报告，该报告承认在若开邦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大规模暴行，可为建立信任奠定基础，鼓励委员会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合作；

8.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政府：

(a) 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辅之以支持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回返和重返社会的具体行动；

(b)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

(c)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

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d) 按照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sup>11</sup>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并形成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在孟加拉国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g)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政府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罗兴亚穆斯林以前两次拒绝按照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为开始遣返所作双边安排返回缅甸；

(h) 确保在 2020 年举行可信、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大选；

(i)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利以及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j) 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

9.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治疗等服务；

10. 重申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持续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1.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防止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犯行为部际委员会以及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2</sup> 邀请缅甸政府继续执行结束和防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一道，无不当拖延地制定、通过和执行综合行动计划，解决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所列缅甸军(包括整编后的边防部队)的杀害、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问题；

12.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最近延长一年，使他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政府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

<sup>11</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所有损失；

13.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

14.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有意义参与下，加快为在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15.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缅甸向受影响的所有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19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17.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并鼓励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实现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实现民族和解进程；

18.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f)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9.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